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2号

罪犯陈洪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8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洪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1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对该犯的死刑缓期执行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2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10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6年10月10日至2034年2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洪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洪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履行2600元，2023年10月履行300元，共计已履行29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72.2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2.2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洪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洪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洪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